

國家文官學院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
傳 真：02-26531534
聯絡人：饒健生 02-26531531
電子郵件：pethope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國院訓字第1000500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8233350901_雙輔導員實施計畫1000708--1025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學院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雙輔導員試辦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退休公務人員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院為推動試辦雙輔導員制度，刻正召募65歲以下，大專學歷以上畢業，身心健康、儀容端正、口齒清晰、富親和力，且具服務熱忱之退休公務人員擔任助理輔導員。
- 二、有意願者請詳閱旨揭計畫，並依附件報名表或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送本學院人事室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國家安全局、外交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



政府、宜蘭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桃園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

100/10/31
10:59:25

裝



線